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电子公告

仅供知悉

EB 2017/6

### 地区卓越培训中心(RTCEs)

#### 对认可地区卓越培训中心标准的更新

1. 2014年5月20日的电子公告2014/22制定了在航空培训升级版网络中挑选地区卓越培训中心(RTCEs)的一套标准。根据地区卓越培训中心计划启动以来积累的经验,国际民航组织更新了所附的一套标准,并制定了认可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的框架。
2. 这一框架的目的是鼓励各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在得到国际民航组织认可为地区卓越培训中心后,保持遵守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的标准。另一个目的是提高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教材的开发编制绩效,并界定一个明确的程序以解决地区卓越培训中心未履行其义务时的问题。
3. 该框架见于全球航空培训(GAT)网址:<http://www.icao.int/training/Pages/TPP-Membership-Categories.aspx>。如需了解进一步信息,请与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联系:[globalaviationtraining@icao.int](mailto:globalaviationtraining@icao.int)。

附:

经更新的认可地区卓越培训中心的一套标准

2017年1月12日

经秘书长授权发布

## EB 2017/6 的附篇

### 对认可地区卓越培训中心标准的更新

#### 选择标准

地区卓越培训中心 (RTCEs) 须证明其:

- a) 是航空培训升级版 (TRAINAIR PLUS) 方案 (TPP) 的现任正式成员;
- b) 上次评估提出的意见或建议无尚未解决的;
- c) 永久建立了课程开发部门 (CDU), 在其正式组织结构图中明确标明, 至少有两名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资质的课程开发人员 (IQCDs);
- d) 除上述标准“c”以外, 至少有一名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资质的高级课程开发人员 (即已开发出至少三套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成套培训教材), 以督导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资质的课程开发人员的工作;
- e) 有一名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资质的民用航空培训中心 (CATC) 检验员来检验由该培训中心课程开发部门开发的培训课程;
- f) 在每一个选定的授权培训领域至少有一名至少三年教龄的符合资质的教员进行培训授课并监督教员团队;
- g) 可联系到下列每一个选定授权培训领域的主题专家 (SMEs): 机场、空中航行服务、航空运输、环境、飞行安全和安全管理、及安保和简化手续。若该项服务被外包, 则须有正式协议并附有这个/些人的简历;
- h) 是一个成熟稳健的培训机构, 至少有五年管理和提供培训活动的经验;
- i) 使用至少国际民航组织一种官方语言施教;
- j) 拥有一个实施和管理下列方面的系统: 培训记录、教员资质和内部及外部审计结果;
- k) 具有所需能力, 能够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并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国家或该培训机构所确定的培训需求, 每两年至少开发一套国际民航组织成套培训课程 (ITP) (至少 30 小时的实际培训时间);
- l) 具有适当的设施、设备和所需资源就每套培训课程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培训;
- m) 满足国际民航组织对于在培训机构设施 (场所) 提供培训交付量的要求 (以学生的 x 上课天数计) 以及本国和国际学生的比例;
- n) 具有培训外国学生的设施, 包括获得住宿、生活设施、签发签证等;
- o) 是所申请的国际民航组织授权领域培训的佼佼者;
- p) 满足国际民航组织对于清洁、良好维护、最先进设施的要求, 包括足够设备精良的教室、无线网络、可靠的高速互联网连接等; 并
- q) 满足国际民航组织对于在其希望得到认可的技术领域具有适当的最新训练装置和设备的要求。

授权培训领域如下:

- a) 机场 (附件 14);
- b) 空中航行服务 (附件 2、3、4、5、10、11、12 和 15);
- c) 航空运输;
- d) 环境 (附件 16);
- e) 飞行安全和安全管理 (附件 1、6、7、8、13、18 和 19); 及
- f) 安保和简化手续 (附件 9 和 17)。